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与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人民币约 80,122,955.7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约 89,025,506 股。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另外，公司与母公司、联营企业就资产租赁、代收代付等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即 2018 年度），公司没有发生为子公司以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本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

我们对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无异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

六、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度预计与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众合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置业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9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宜，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本营运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 2018 年起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但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也比较明确。因此，我们同意《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拟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上述安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或执行募集资金临时性补流前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上述安排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我们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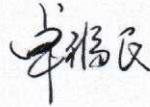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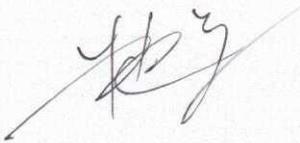
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卓福民	
朱建弟	
盛雷鸣	